

十二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战术级冲锋衣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秀源盈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81.162075万元,资产总额为98.010521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防护型夹克衫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秀源盈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81.162075万元,资产总额为98.010521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防护型巡护裤(冬款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秀源盈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81.162075万元,资产总额为98.010521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防护型巡护裤(春秋款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秀源盈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81.162075万元,资产总额为98.010521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秀源盈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03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